

國道客運路線申請經營審議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六日交通部交路八四字第000八四八號函訂頒

一、申請及作業程序：

提出「需求申請」↓召開「需求申請」審議↓核定開放路線↓公告↓受理「經營申請」↓「經營申請」評選↓核准籌辦（流程表如附件一）。

二、提出「需求申請」：

- （一）由業者根據市場需求狀況規劃營運路線，填具「國道客運路線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二），詳述申請理由，並檢附具體營運計畫、財務計畫及站場規劃等資料，自行規劃營運路線。
- （二）由公路主管機關根據整體大眾運輸發展政策需要，自行規劃營運路線。

三、「需求申請」審議：

- （一）業者依前項規定填具需求申請表並檢附完整資料之申請案件，由交通部路政司彙整後，送請交通部國道路運路線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依大眾運輸需求狀況進行審議，決定是否開放業者申請經營。
- （二）審議委員會召開需求申請審議會前，應請省、市公路主管機關先就所送需求申請案件，提供運輸市場相關經營現況資料及說明。必要時得舉辦公聽會，邀請相關公路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機關、公路汽車客運業者代表、申請者及消費者代表等列席陳述意見。
- （三）需求申請之審議，得由委員三至五人成立專案小組，先就申請案件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提送審議委員會。
- （四）審議委員會之召開時間，由召集委員定之，以一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並視申請案件多寡增減之。
- （五）案件審議順序按申請時間先後及案件關聯性依序辦理。不符國道客運路線型態之申請案件，或未提出具體營運計畫、財務計畫及站場規劃資料者，不予提送審議。

四、核定開放路線：

- （一）經審議委員會審查認符合大眾運輸需要之國道客運路線需求申請案件，應以公告方式徵求有意願之業者接受評選，審議委員會並得視需要酌予變更原始規劃路線核定之。
- （二）審議所通過之開放申請經營路線，以「起點名稱」－「上交流道名稱」－「國道名稱」－「下交流道名稱」－「迄點名稱」之格式核定之，其中：
 - 1. 起（迄）點以市、鎮、鄉、習慣性地名或轉運中心為原則。
 - 2. 上（下）交流道以起（迄）點附近之交流道為原則，惟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3. 省、縣（鄉）道及市區道路部分之地區動線，由申請經營者視個別場、站地點及營運需要依法自行規劃之。
- （三）起迄點均在同一都會區內（國道路線部分未超越收費站範圍），或地方路線長度超過國道客運路線者，得由地方公路主管機關核辦，報交通部路政司提送審議委員會備查。

五、公告：

- （一）公告內容應說明開放申請經營路線、經營許可期限、申請辦法、申請期限及重要注意事項等（公告範例如附件三）。
- （二）公告由交通部刊登於主要報紙媒體（二至三天）。

六、受理「經營申請」：

由交通部路政司受理，並以書面申請為限。

七、「經營申請」評選：

- （一）依公路法相關規定採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審議。公告後新提出而未經專案小組評核之申請案件，得比照需求申請案處理方式辦理，審議過程並得視需要通知申請人列席說明。
- （二）同一客運路線，多家業者合乎法定條件時，評選其最優者（不限以一家為最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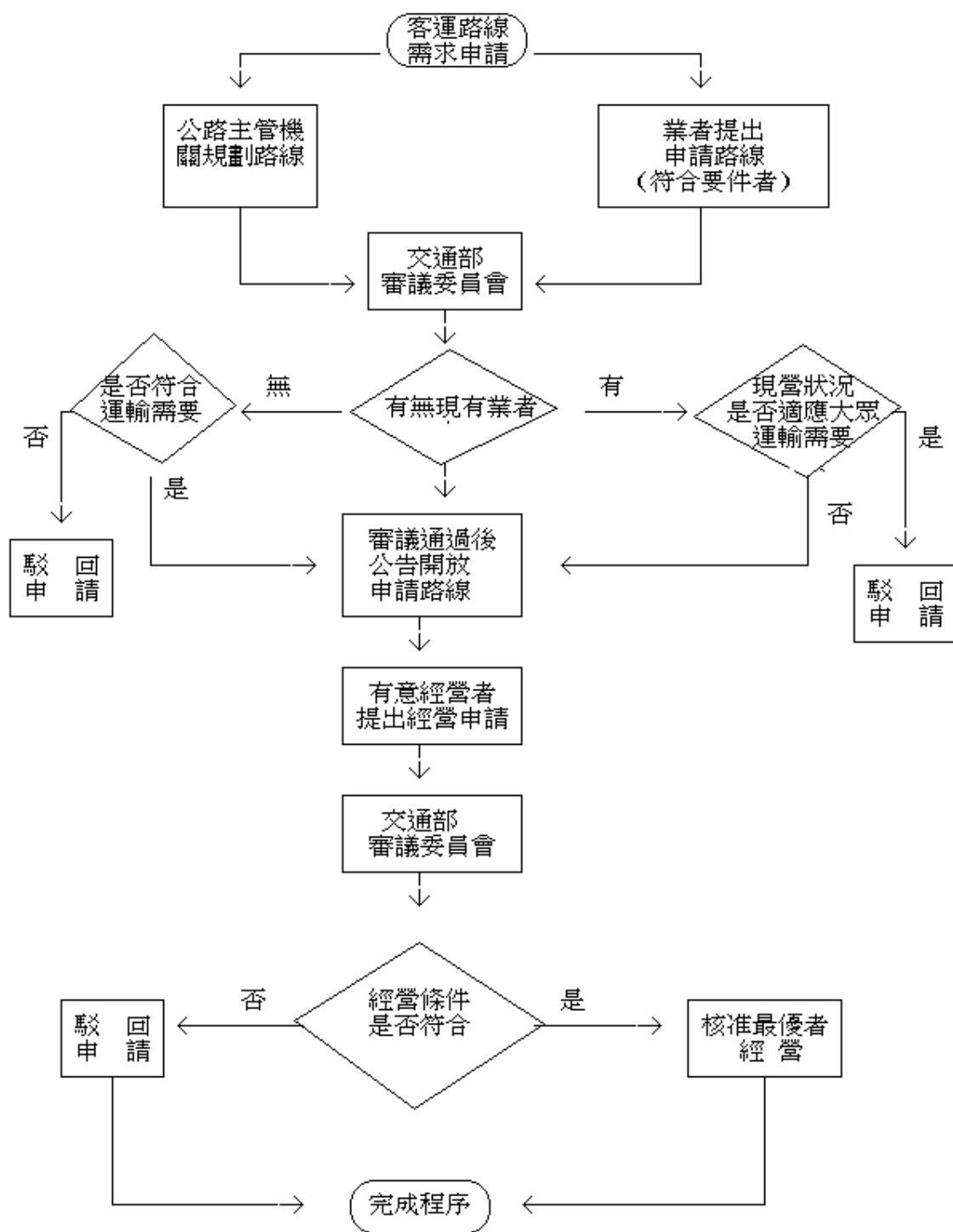
八、核准籌辦：

- （一）新申請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者，其籌辦期間依現行公路法規定，自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應完成，必要時得延長籌辦時間半年。現營業者核准籌辦時間比照辦理之。
- （二）經核准籌辦之營運路線，自核准籌辦之日起（以交通部核准公文發文日期為準）二年內不受理同一路線之申請經營。惟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籌辦，或營運後經營不善者，不在此限。

九、經營許可：

五年為限，以營運路線許可證所載效期為準，且非屬專營許可性質。

附件一 國道客運路線申請及作業程序流程表



附件二

國	道	客	運	路	線	需	求	申	請	表
---	---	---	---	---	---	---	---	---	---	---

申 請 人		地 址		電 話			
申請路線							
同一路線 有無現營 業者經營	□有	現營公司：		每日班次 (往返合計)	車輛數	平均車齡	肇事及違規 紀錄
		冊 地	普通車 (無空調)				
	中興號級						
	□無		國光號級				
申 請 理 由							
※填表說明： 每一申請路線填寫一份。 申請路線項請註明上下交流道名稱。 「同一路線有無現營業者，及現營狀況」乙欄，由申請人先行填寫後，請公路監理機關查填。 「申請理由」欄，如有現營業者，請詳述其無法適應大眾運輸需要之理由；如無現營業者，請敘述合乎運輸需要之理由。 申請理由欄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伸；併請檢附具體營業計畫、財務計畫、站場規劃及相關資料（乙式二十份） ※本表連同相關附件，請備文（具名簽章）函送交通部路政司。							